

《2008年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修訂)規例》  
小組委員會

因應2008年5月26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的  
跟進事項一覽表

- (1)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事宜提供資料：
- (a) 在2005年8月至9月期間進行的餐館業污水檢測蒐集所得的384個樣本之中，其污水樣本的化學需氧量數值低於平均數值每立方米1 630克的餐館業經營者的數字及數值超出訂明上限每立方米2 000克的餐館業經營者的數字，以及就後者所採取的跟進行動(例如檢控數字)；
  - (b) 在過去3年，每年須就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下稱"附加費")支付7,000元或以下，以及每年須支付7,000元至15,000元的餐館業經營者的數字；
  - (c) 以表列方式闡明估計進行重估所需的化驗所收費，以及得直上訴人原先須支付的及新的附加費收費率；
  - (d) 容許政府向得直上訴人退回重估費用的法律條文例子；
  - (e) 在過去3年，曾就附加費收費率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進一步上訴的餐館業經營者的數字；
- (2)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委員的建議，把餐館業分成兩個組別，以便重新釐定附加費收費率。當局可考慮根據排出一定濃度污水(例如污水濃度高於每立方米5 000克)的經營者所安裝的隔油池的尺寸及效能，計算附加費收費率。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5月26日